

房产买卖合同

甲方（卖方）：关俊 身份证号：510111197005211197
联系电话：15184402393 联系地址：金牛区万圣家园 D 区 2 栋 2 单元 15 楼 4 号

乙方（买方）：徐林 身份证号：510106198210225137
联系电话：18981781569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旺泉街 10 号
乙方（买方）：周飞 身份证号：510724198410255512
联系电话：15928963579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安罗村 7 组 1 号

经纪方（见证人）：王青山 身份证号：511621199112014172
联系电话：18080961008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沙河源南路 1 号

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经纪方提供的居间服务，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双方买卖房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执行，达成以下合意：

一、房产基本情况

1、甲方户主：关俊 其他共有人：关树明、关俊、陈道秀

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与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金牛分局，（以下简称‘拆迁方’）签订了《金牛区拆迁住房安置协议书》（被拆迁组石门 4 组），安置取得了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冯家湾路 102 号万圣家园 D 区 2 栋 2 单元 15 楼 4 号 C1 型 房产建筑面积为：96.46 平方米。

备注：房产最终面积以房产产权部门登记为准，此面积以后无论增减，均以以后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准。

2、房产权属性质为：拆迁安置取得且尚未取得房产权的协议房。

3、本次交易房产的分房协议上所有人已对协议上的房产签订正式的分家析产协议。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涉及的房产在分房协议中已由关树明、陈道秀、关俊三人分得。其中，关树明已去世，其继承人为关俊。此后，关俊与陈道秀在办理不动产申请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分家析产协议，将该房产分家至关俊单独所有。

甲方保证，上述分家析产过程及房产归属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及房产所有权清晰界定的情形。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实或相关分家析产行为存在瑕疵，导致本合同项下房产所有权归属产生争议或纠纷，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对乙方的不利影响。

4、本合同交易房产的安置协议上人员已有死亡人员，死亡人员为：关树明，其继

承人为：关俊，甲方提供的继承公证书编号：蜀都公证处 CD01:02579818

5、乙方知悉甲方拟转让的房产权属状态为合同房并实地查看了上述房产，并对房产现状予以认可。

6、甲方承诺该房产无优先购买权人。

二、价格和购房款支付约定

1、甲方、乙方均保证对此合同约定转让价款、付款的方式、约定过户时间或约定办理委托公证、抵押时间、交房时间、过户登记手续和过户税费的承担、违约责任的内容予以认可，不得单方面做出任何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套交易的房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90000（大写）陆拾玖万元（特别强调：该价格系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价格为不变价格，不受市场的变化影响），该价格包含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房产装修以及附属设施清单所列设施。

2、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50000.00 大写：伍万元整。（第一笔房款）。

双方约定乙方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甲方需具备交房条件）向甲方支付房款¥580000 大写：伍拾捌万元整。（第二笔房款），甲方在收到本笔房款同时将房屋正式交付于乙方，并于当日前往当地不动产代办部门申请更改不动产申请书的相关资料。

双方约定购房尾款（不含定金）¥60000 大写：陆万元整（第三笔房款）

于甲方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并办理全权委托公证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并完全提供过户资料（过户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身份证件、婚姻证明材料、不动产权原件提供给公证处）给乙方后乙方将剩余尾款一次性无息支付给甲方。

3、费用和税费的约定：

甲方应按照与拆迁方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办理或督促及时办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手续，以确保甲方及时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甲方办理其名下初始不动产权证的所有税费（包含但不限于：超平方购买的契税、遗赠税、赠与税）、登记手续费、公证费（包含但不限于：继承公证费、委托公证费）、司法鉴定费、房产补差款等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甲方不得以各种理由将以上费用强加给乙方。

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该房产过户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中产生的：20%个人所得税（若有或后期甲方私自发生的赠与、遗赠、遗嘱）而产生的 20%个人所得税。

乙方承担该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后过户所产生的维修基金、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 1%、契税交易手续费、土地出让金、转移登记费、印花税、书证费、公证委托费、增值税。

4、基于经纪方提供的居间服务，乙方向经纪方支付佣金：¥8280 大写 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甲方向经纪方支付佣金：¥ / 大写 /。

5、若因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需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办理产权过户变更手续的，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通过司法裁定将产权过户至乙方名下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规定的甲乙双方各自应缴纳的税费）、土地出让金、公证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司法鉴定费、执行费、违约金以及其他因仲裁或诉讼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三、权利保证

1、甲方保证该房产的权属证明合法有效。甲方保证转让的房产没有任何产权纠纷，甲方有权或已获得所有权人（包括所有共同人、隐形共有人）的合法授权，能够完全支配及处理该房产。有关该房产在本次交易之前产生的产权纠纷、债务纠纷、税费、租赁清还、抵押等事宜，甲方应在交易之前清理完毕，并保证转让后乙方无需负责，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因甲方未向乙方或经纪方披露信息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因本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所以甲乙双方只能以合同的形式成立买卖关系，不能及时的办理过户手续，且后期甲方取得不动产权证时间不明确，所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果以后甲方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乙方有权自行选择直接过户给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如果乙方的第三方在甲方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不能及时的确定，乙方有权让甲方全权委托公证给乙方，并由甲方提供过户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书、身份证件、婚姻证明、户口簿等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影像资料，以便乙方后期自行完成过户手续，乙方后期过户的税费约定按本合同的第二款第3条执行。

3、乙方支付完第一笔房款后，本次交易的房产所有权益归乙方所有，包括不限于后期的：政府拆迁征收、租赁收益、市场溢价、社区或相关部门对该房产发放的补贴补助，乙方拥有该房产的转让权，乙方亦可将该房产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对此不存在异议。

特别强调：因本房产初始产权必须登记在甲方名下，乙方有权将房产转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干涉。甲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完成过户手续，或通过全权公证委托的方式委托乙方办理过户。如果乙方转让的第三方在甲方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需要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过户的，甲方需提供产权人的一类银行卡给乙方，且将银行卡原件、取款密码交于乙方保管，乙方用于收取后期转让该房产的售房款。因售房款金额较大，甲方提供的银行卡需支持大额进账、出账，且在乙方使用该银行卡期间甲方不得私自将该银行卡注销、挂失、改密或设立三方授权

支付，乙方不得利用该银行卡从事任何与本房产交易无关的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收受赃款等，若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法律或征信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转让该房产时涉及贷款首付款及尾款等款项的公证提存，乙方或乙方指定的人有权收取提存款及银行贷款等所有款项。甲方对此无异议。

4、自甲方将房产正式交付给乙方之日起，乙方是该房产的实际管理人和权力人，乙方承担该房产后期使用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但因甲方遗留下来的安全隐患导致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燃气使用产生的责任、装修产生的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责任、防火防盗等责任。

5、甲方应保证房产在交付时不存在任何结构性问题。若乙方在交付后发现房屋存在结构性问题，甲方需承担修复责任。此外，若甲方在交房前故意隐瞒本房产的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房产曾发生严重违法事件、凶杀、自杀或其他非正常死亡事件、火灾、水灾、地质灾害等导致房屋受损的情况等），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严重违约责任，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义务：按本合同的约定期限腾空交付房产、保证所有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保证取得该房产是合法的、保证从未将该房产转让给第三人，提供乙方指定所需要的过户公证委托手续、过户手续、过户所需资料、配合乙方到当地不动产交易中心签字、如果乙方转让后的乙方需要按揭贷款，提供所需收款银行卡、到相关银行签字。

2、乙方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房款、合法合规使用该房产、对甲方的所有资料保密不泄露。

五、违约责任以及违约责任的认定。

甲乙双方秉承公正、公平的原则，特约定如下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支付违约金来保证本合同能彻底执行而约定并认可的约束性违约金。

1、严重违约责任

如果甲乙双方产生严重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成交价款的 30% 的合同违约金，**特别说明 1：**如果乙方收到该房产后对其进行装修装饰后甲方严重违约，除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成交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以外还需叠加赔偿乙方装修损失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如果乙方违约，需将房产完好无恶意破坏的退还给甲方并放弃屋内所有装修设施。**特别说明 2：**如果因市场波动该房产的溢价部分超过了严重违约约定的 30%，包括正溢价、负溢价，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按市场行情补齐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具体标准可参考当地正规评

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

2、逾期违约

逾期违约包含但不限于的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约定时间内逾期未付款、逾期交房、甲方逾期办理不动产证书的登记手续、甲方取得不动产证书后逾期未办理公证手续或过户手续、乙方取得甲方的公证委托手续并齐备过户手续的所有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逾期未过户的、其它协商一致后违约方逾期的，自逾期发生日起每日按合同成交总价的千分之三支付甲方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10 日的视为严重违约，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的第五款第一条执行但和本条不叠加执行。

3、一般违约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并收取和支付第一笔款项后本合同立即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和义务，如果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其中一方违约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变化等），双方互不担责甲方退回乙方所有已收款项，双方无责解约，如果一方单方违约或因市场出现严重波动单方违约的情节视为严重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第五款第 1 条执行违约责任。

六、期限约定

- 1、自本合同签订日起，乙方 1 日内向甲方支付购房款（第一笔房款）。
- 2、自甲方收到乙方购房款起，甲方 1 个工作日内腾退该房产。
- 3、自甲方腾退该房产后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公证手续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购房款。
- 4、自甲方接到办理不动产证书通知（乙方通知或相关部门的公告通知）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提交办理分户不动产权证申请资料。
- 5、自甲方接到相关部门或乙方通知领取不动产证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前往相关部门领取不动产证书。
- 6、甲方取得不动产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前往相关部门办理不动产过户或全权委托公证手续。
- 7、乙方在甲方正式完成甲方交接过户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第二笔房款。
- 8、如果甲方是全权公证委托手续乙方过户，乙方需要在 两年内 完成过户。

特别说明：以上期限约定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的友好约定，双方可通过微信、电话、短

信、快递书面说明的形式另行协商时间期限，期限可跟甲乙双方的友好协商而改变，如果不能友好协商的以本合同的期限为准。

七、合同协商、变更、解除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均无权单方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在单方解除本合同条件未达成之前，任意一方均无权擅自单方解除合同，任意一方如果需要变更本合同的，需要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可根据本合同互留的电话、微信、通讯地址等作为联络方式，通过联络方式送达后3日视为送达（书面邮寄地址为7日）、双方的电话录音也可作为协商的证据，收到一方的送达通知后另一方必须一月内做出回应，经过双方友好、平等的协商签订的本合同任意修改和补充均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八、合同生效及合同条款冲突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后正式生效。

2、甲方如有未成年的，监护人须提供具结保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监护人在合同上代表未成年人签字。

3、如果甲方安置协议上有人死亡的，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出具继承公证书并由法定继承人签字，如果未办理继承公证书的应由继承人到场签字，如果继承人无法到场签字的由甲方其他在场人提供具有继承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并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的形式取得继承人的同意代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由甲方其他在场人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性，也具备同等效力。

4、如果甲方有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则有相关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具备同等效力，如果甲方人员较多不便在签订本合同时聚齐，甲方其他在场人可在电话、微信、短信经过未到场人员同意后代为签字，代签后一并生效具备同等效力。

5、本合同如果后期甲乙双方通过其它通讯方式联络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与本合同上的其它条款有冲突的，按甲乙双方协商后的条款执行。

6、本合同为电脑文档打印，在实际打印中可能会出现个别错字、号码错误等，只要合同内容的错误内容不影响本合同的主题效力和公平性的视为自动纠正，甲乙双方如果及时发现可手动修改并按手印确认，如果未发现或后期才发现的则甲乙双方必须按本合同的正向交易自动遵守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任意一方不得以文字歧义为由主张违约。

7、本合同如果书面打印签字的为一式三份，甲、乙、经纪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可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房产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法院执行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司法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房屋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各自应缴的过户税费等），由违约方按照人民法院或仲裁委裁定的违约责任比例承担。本合同中未涉及争议的部分条款，双方仍需继续履行。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补充条款 1: 甲方关俊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了由成都尺衡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动产办证收件清单（原件）、离婚证（不含离婚协议）、继承公证书（编号：CD01:02579818）、分房协议复印件、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本合同附件附上其相关证明的影像。

补充条款 2: 甲方声明并保证：其与配偶签订的离婚协议中未涉及本房产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义务分配，且本房产未被纳入离婚协议的分割范围。甲方进一步确认，离婚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房产的权属清晰性及交易合法性。如因甲方离婚协议引发的任何与本房产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影响乙方对房产的合法权益。

补充条款 3: 甲方保证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 2 年内不与其他女性登记结婚领取结婚证。

补充条款 4: 甲方声明并保证：在出售本房产时，已获得相关家庭成员陈道秀的明确同意，并已向陈道秀充分披露本房产交易的相关信息。陈道秀对以下事项完全知情且无异议：
本房产的交易价格；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安排；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条款。

甲方进一步保证，陈道秀对本次房产交易不存在任何异议或保留意见，并同意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及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承诺，若因陈道秀对本次房产交易提出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或纠纷，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补充条款 5: 甲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本房产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两年内，甲方及其家庭成员名下不新增其他住房。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披露其名下房产情况，并承诺在上述期限内不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新增住房的行为。若甲方违反上述承诺，视为甲方严重违约。如果甲方完全遵守到本条约定，乙方保证甲方净收到本合同约定的 69 万元。

乙方签字：

甲方及代理方签字：

经纪方（见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收条 (房产买卖合同附件)

卖方： 关俊 身份证号码： 510111197005211197

现确认收到买方徐林、周飞购买成都市金牛区冯家湾路 102 号
万圣家园 D 区 2 栋 2 单元 15 楼 4 号，购房定金人民币 5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款项由：徐林账户转入到我指定账户银行卡号：
6221532320038124298 收款人：关俊 开户行：成都银行

甲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交接单

房屋附属设施清单（甲方同意将以下物品一并转让给乙方）

室内交付已周飞手机内 2025 年 2 月 28 日视频为准，甲方在搬家时只带走随声物品，其家具、家电全部留下。

甲方（出售方）签章：_____ 乙方（购乙方）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万圣家园A、B、D区住房安置费用结算清单

被安置户:天回镇街道挂沙社区6组,户主吴树明统计序号6-1/

一、住房安置协议书款项:		
I、被安置户缴款项	被安置户证载正房面积小于应安置住房面积的补差款	57000 元
	实际安置住房总面积超出应安置住房面积的补差款	22551 元
	小计	79551 元
II、被安置户缴款项	被安置户自愿放弃住房安置部分的应安置面积的结算款	$\text{m}^2 \times 6317/\text{元}/\text{m}^2 =$ /元
	小计	/ 元
	I、II项冲抵后,被安置户应缴款金额	79551 元
I、II项冲抵后,被安置户应缴款金额		/ 元
二、万圣家园A、B、D区房屋代收款项:		
被安置户缴款项	有线电视入网费(180元/套)	3 套 $\times 180/\text{元}/\text{套}=$ 540元
	天然气初装工程费(3200元/套)	3 套 $\times 3200/\text{元}/\text{套}=$ 9600元
	小计	10140 元
三、第一、二条合计并扣缴款、领款对账后		
实际被安置户合计缴款金额		89691 元
实际被安置户合计缴款金额		89691 元
被安置户确认签字:		吴树明
经办人:		肖良

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
0320703838

出票日期:2015年7月27日
付款单位: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天回镇分局
收款项目:收缴税金
金额:6-17

一、住房安置协议书款项:		
I、被安置户缴款项	被安置户证载正房面积小于应安置住房面积的补差款	57000 元
	实际安置住房总面积超出应安置住房面积的补差款	22551 元
	小计	79551 元
II、被安置户缴款项	被安置户自愿放弃住房安置部分的应安置面积的结算款	$\text{m}^2 \times 6317/\text{元}/\text{m}^2 =$ /元
	小计	/ 元
	I、II项冲抵后,被安置户应缴款金额	79551 元
I、II项冲抵后,被安置户应缴款金额		/ 元
二、万圣家园A、B、D区房屋代收款项:		
被安置户缴款项	有线电视入网费(180元/套)	3 套 $\times 180/\text{元}/\text{套}=$ 540元
	天然气初装工程费(3200元/套)	3 套 $\times 3200/\text{元}/\text{套}=$ 9600元
	小计	10140 元
三、第一、二条合计并扣缴款、领款对账后		
实际被安置户合计缴款金额		89691 元
实际被安置户合计缴款金额		89691 元
收据单位(盖章):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天回镇分局
收款人(盖章):		夏林
审核人(盖章):		肖良



户 别	家庭户口		户主姓名	关俊
户 号	001881537	住 址	成都市金牛区冯家湾路102号2栋2单元15楼 4号	
  <p>承办人签章:易蓉 2022年4月27日 签发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天回派出所</p>				

常住人口登记卡				
户号: 001881537				
姓 名	关俊		户 主 或 与 户 主 关 系	户主
曾 用 名			性 别	男
出 生 地	四川省成都市		民 族	满族
籍 贯	四川省成都市		出生日期	1970年5月21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510111197005211197		身 高	162厘米 血型 不明
文 化 程 度	小学	婚姻状况	离 婚	兵 役 状 况
服 务 处 所	成都市			职 业 其他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2022年04月27日 因 其他(全域迁移) 由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回乡甘油村6组 迁来			
承办人签章:易蓉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		登记日期 2022年4月27日	
	局天回派出所			

常住人口登记卡

户号: 001881537

姓 名	陈道秀		户 主 或 户 主 关 系	母亲	
曾 用 名			性 别	女	
出 生 地	四川省成都市		民 族	汉族	
籍 贯	四川省成都市		出生日期	1939年12月29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公 民 身 份 证 件 编 号	510111193912291161		身 高	144厘米	血 型 不明
文 化 程 度	小 学	婚 姻 状 况	丧 偶	兵 役 状 况	
服 务 处 所	成都市			职 业	其 他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市 (县)					
何 时 由 何 地 迁 来 本 址	2022年04月27日 因 其他(全域迁移) 由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回乡甘油村6组 迁来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 局天回派出所 登记日期:2022年4月27日

承办人签章: 易蓉





不动产权办证资料收件清单(领证凭证)							0000887			
村组: 甘油6组 户主 关俊玲				安置房屋套数: 3	电话: 15184402393	公司编号: 2040116041				
房屋地址及产权分割				收取资料清单		代收费明细				
小区名称	栋	单元	楼层	房号	产权人	1. 征地拆迁安置协议书原件 1份	名称	收费标准	数量	费用
A	12	1	17	1705	关俊	2. 选房单(分房表)原件 1份	登记费	80元/套		240.00
B	1	1	16	1605	关俊	3. 继承公证书原件 1份	工本费	10元/本		10.00
D	2	2	15	1504	关俊	4. 分家析产公证书原件 1份	契税	补差金额的3%		2386.00
						5. 补差款票据原件 1份	印花税	2.5元/本		6.25
						6. 其他资料: 身份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死亡证明复印件	代办费			
						7.	押金			
						8.		费用合计		2866.00
办证温馨提示: (备注栏) 因缺序可能导致时间										

1. 本收件清单仅证明产权人提交的资料清单、缴费情况及后期领证凭证使用, 不做其他用途。
 2. 如对产权分割情况需要修改的, 需所有人持身份证原件到场办理, 提供分家析产协议公证书或律师见证意见书, 缴纳相关费用后办理。
 3. 本收件清单上的代收费明细为预收费用,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时, 多退少补, 无息退还。
 4. 领证时需要携带本收件清单, 所有产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可代领。
 5. 后期交资料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华裕路9号附11号。咨询电话: 028-84205997; 13348819822(微信)
 6. 经办人: 关俊 收费方式: (现金、微信、支付宝) 2866.00。

公 证 书	
(2024) 川成证民字第 12931 号	
申请人: 陈道秀, 女, 193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 公民身份证号码: 510111193912291161。	申请人: 关俊, 男, 1970 年 5 月 21 日出生, 公民身份证号码: 510111197005211197。
申请人: 关小金, 男, 1963 年 1 月 29 日出生, 公民身份证号码: 510111196301291174。	申请人: 关晓玲, 男, 1960 年 7 月 23 日出生, 公民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007232819。
申请人: 关祥, 男, 1967 年 2 月 22 日出生, 公民身份证号码: 510211196702224517。	被继承人: 关树明, 男, 1932 年 4 月 3 日出生, 原公民身份证号码: 510111193204031174。
公证事项: 继承权	
申请人陈道秀、关俊、关小金、关晓玲、关祥因继承被继承人关树明的遗产, 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 并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 身份证、户口簿、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遗体火化证明、亲属关系证明、金牛区拆迁住房安置协议书。	
本处已向申请人告知继承权公证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关树明上述遗产的继承权。
根据上述事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财产中属于被继承人关树明遗留的财产为被继承人关树明的合法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因被继承人关树明的父母均分别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现继承人陈道秀、关小全、关晓玲、关祥书面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关树明上述遗产的继承权。故，兹证明上述财产中属于被继承人关树明遗留的遗产份额应由其儿子关继承。

C001:025798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权利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对申请人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和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对有关人员的询问证实：

一、被继承人关树明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成都市因病死亡。

二、继承人陈道秀、关俊、关小全、关晓玲、关祥向本处申请继承被继承人关树明遗留的与陈道秀、关俊共有的财产为：
1、成都市天龙南三路 588 号万圣家园 A 区 12 栋 1 单元 17 楼 1705 号房屋；
2、成都市天龙南三路 515 号万圣家园 B 区 1 栋 1 单元 16 楼 1605 号房屋；
3、成都市冯家湾路 102 号万圣家园 D 区 2 栋 2 单元 15 楼 1504 号房屋；

(具体房屋地址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三、本处通过中国公证协会公证遗嘱备案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被继承人关树明生前立有公证遗嘱，据被继承人关树明的继承人陈道秀、关俊、关小全、关晓玲、关祥称，被继承人关树明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且继承人无遗漏或隐瞒其他继承人。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及遗赠扶养协议无争议，截至本公司证书出具之日亦未有他人向本处提出异议。

四、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及调查核实，证明被继承人关树明的配偶是陈道秀，他们是原配夫妻；关树明的子女是关俊、关小全、关晓玲、关祥；关树明的父母均分别先于他死亡。
五、现继承人关俊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关树明的上述遗产，陈道秀、关小全、关晓玲、关祥书面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

康小燕

公证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

